

消費資（警）訊

立院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 加重黃牛票、生活噪音、跟追案件處罰 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

日期：114/05/27 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立法院今（27）日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、第64條、第72條及第89條修正草案。內政部表示，這次修法涉及人民生活安寧、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民生議題，主要加重黃牛票、生活噪音、跟追案件的處罰，修法後警察機關將全力落實相關事項的執行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的任務，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。這次修法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第9條「瘡啞人」一詞，修正為「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」，以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及人格權的維護。
- 二、有關黃牛票管制及處罰部分，為抑止黃牛亂象，使社會大眾皆能公平享有消費機會的權利，將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轉售圖利行為之罰鍰從新臺幣1萬8千元提高至3萬元。
- 三、第72條有關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之情況，對於達到妨害公眾安寧程度，又不聽禁止者，將現行罰鍰金額從新臺幣6千元提高至1萬元，強化警惕，確保民眾居家生活安寧。
- 四、第89條，因近年社會跟追惡害事件仍層出不窮，為填補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案件，將現行罰鍰金額自新臺幣3千元提高至3萬元，以提升懲處嚇阻效果，保障民眾免於跟追的隱私自由及安全。

此外，考量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專法都有特別規範黃牛票防制作為，基於責有攸歸原則，仍請其他各式票券管理主管機關研議修法，從源頭管理與查辦處罰雙管齊下，有效抑制黃牛。